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 3.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3.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陈丽竹 杨天天
 -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 3.电子邮箱:zql@cdlq.com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28
 -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三、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本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 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盛普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普莲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0,13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盛普莲花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130,2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27%,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

公司于12月3日接到股东盛普莲花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00,000	13.73%	16.9%
69,130,216	86.27%	10.27%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将“不超过人民币7.84元(含)”调整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根据调整价格重新计算,相应将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5,108,329股至43,290,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2.04%至3.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11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将“不超过人民币7.84元(含)”调整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根据调整价格重新计算,相应将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5,108,329股至43,290,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2.04%至3.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74,987,97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8.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9.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10.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11.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1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13.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14.本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卫国,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杰,202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悦优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优美晟”)函告,获悉悦优美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悦优美晟	是	6,630,000	69.99%	3.17%	是	否	否	2024年11月29日	至办妥解除质押之日	崔佳	质押担保
合计	-	6,630,000	69.99%	3.17%	-	-	-	-	-	-	-

2.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悦优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大晟资产	51,990,000	24.82%	25,990,000	25.99%	49.98%	12.41%	0	0	0	0%
悦优美晟	9,472,510	4.52%	0	0.00%	0.00%	3.17%	6,630,000	100%	2,842,510	100%
合计	61,472,460	29.35%	25,990,000	32.62%	53.06%	15.57%	6,630,000	20.32%	2,842,510	9.85%

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悦优美晟所持乐通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悦优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悦优美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悦优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	5,9			